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基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19）0030号

中山基正建材有限公司（2019-442000-30-03-046455）：

报来的《中山基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南沙工业区福源路21号A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35.53″，北纬22°20′14.7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基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3711.06平方米，建筑面积1004.2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生产，年生产环保砖5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0.54



吨/日（162 吨/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投料、搅拌机搅拌工程及水泥罐储装料顶部呼吸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搅拌机搅拌工程及水泥罐储装料顶部呼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堆场扬尘及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打砂工序粉尘。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五、你司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废次品、打砂机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2日

